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7〕260号

转发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现将《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》（皖教秘思政〔2017〕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17〕43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：

目前，已值高温夏季，青少年儿童溺亡事件时有发生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，谢广祥副省长专门作出批示，要求强化措施，提升针对性，落实属地责任、学校教育责任和监护人法定责任，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青少年学生溺水事故发生。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》（教督厅〔2017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按照谢广祥副省长批示、全省校园及学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皖教秘思政〔2017〕40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一并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督厅[2017]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期，天气逐渐转暖，一些地方连续发生中小學生溺水事故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要迅速行动起来，结合当地水文、水情特点，按照预防溺水有关工作要求，做好预防管理、安全教育、联防联控和监督检查等工作，有效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发生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开展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

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和学校要根据当地实际，结合学生群体年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，通过当地新闻媒体、广播电视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等载体以多种形式开展防溺水“六不”

宣传，介绍预防溺水安全常识，告知学生出现危险情况时的自救方式，提高学生的避险防灾、自救自护和智慧救援的能力。要确保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一所学校、每一个班级、每一名学生，特别是农村学生、男学生、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，使预防溺水常识生生尽知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，聚焦风险防控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分析各类溺水事故发生的时段、地域、溺水原因等情况，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和预警，要通过事故警示，提示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的极端危险性，让学生主动远离危险水域，要加强与家长的联系，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，尤其是在放学后、周末和节假日要强化家长（委托监护人）对学生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。要不断研究防溺水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工作的预见性、主动性，保证防溺水工作时时有人问、处处有人抓，努力从源头上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，狠抓综合整治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会同公安、水利、住建、安监、气象等部门组织力量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海滨、山塘、水库、江河湖泊、公园人工湖、工地积水形成的坑塘等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和治理、监测、避险、预警等工作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，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，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，做到及时发现险情，及时消除隐患。要积极调动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乡村基层和学生家长的积极性，充分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

享，协力建设防溺水工作风险管控和自查、自报、自改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，完善、细化溺水应急处置预案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、常备不懈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，能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。

四、进一步抓好监督检查，拧紧责任链条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防溺水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学校落实防溺水责任制度，协同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和完善分片包干督查机制，对安全隐患通过通报、督办、函告、曝光等措施，建立定期会商、联合整治、相互函告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，形成隐患整治工作合力，切实拧紧安全责任链条。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准确掌握事故信息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确保涉及学生溺水伤亡事故及时报告。对每一起学生溺水事故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分析事故原因，查找薄弱环节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，分清责任主体，强化失职渎职问责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5月18日